

评标专家评标复核意见公示

工程名称：市公安局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和受训民警宿舍改造工程

复核事由	市公安局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和受训民警宿舍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汕头市交易中心举行开标、定标会。评标委员会推荐汕头市雅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天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随后对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及评委评审意见在汕头市建设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中标公示，公示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公示期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标人收到了关于对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即汕头市雅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投诉函：①电子文档扫描件为投标文件正本整本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第 12.6 条款要求内容（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投标函、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果有的）、投标文件正本封面）进行扫描；②投标函落款单位“汕头雅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汕头市雅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不一致；③电子文档扫描件中正本封面有加盖骑缝章，其它资料未见骑缝章，推测其电子文档内容可能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不一致，并要求复核。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37.3 条款，招标人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投诉人函复，同时向汕头市招投标监管部门申请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投诉内容进行复核申请，汕头市招投标监管部门 2016 年 1 月 7 日核准了申请。招标人 2016 年 1 月 8 日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函组织原评标委员对投诉内容进行复核，根据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安排，2016 年 1 月 14 日下午组织原评标委员对投诉内容进行复核。
复核意见	1、关于电子文档扫描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第 12.6 条款要求内容进行扫描，经复核，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文档扫描件已满足招标文件第 12.6 条款要求，7 名评委均认定为“合格”。 2、关于投标函落款单位（汕头雅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其加盖单位公章名称（汕头市雅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不一致，经复核，属于细微偏差，投标人投标函实质上已满足招标文件第 12.2 条款要求，7 名评委均认定为“合格”。 3、关于盖骑缝章推测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纸质资料不一致，经复核，未见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纸质资料不一致，7 名评委均认定为“合格”。 综上所述，该投标人（汕头市雅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复核结果为“合格”。
公示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班时间内）

招标人： 汕头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

日 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日 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